

供货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QX环-20240109-01

签订时间: 2024-01-09

签订地点: 新乡市生态环

甲方(需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乙方(供方): 新乡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和有关规定, 现甲方(需方)与乙方(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特此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无人机	大疆 m3t	见附件	PCS	1	56000	56000
2	粉尘快速测定仪	PC-3A	见附件	PCS	3	6000	18000
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RC-ST8200	见附件	PCS	1	56000	56000
4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PID) RC-0910	见附件	PCS	3	28000	84000
5	微风风速仪	Ex-JDM1	见附件	PCS	3	2800	8400
6	手持式水质检测仪	GAZCD/GA-1100	见附件	PCS	1	37100	37100
7	执法终端	华为 navo11	见附件	PCS	28	2800	784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 337900) 含发票, 含运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厂家产品说明和技术标准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费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准备货物进行发货,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第四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一年。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良好, 无包装费, 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及期限: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的 3% 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时, 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照质量标准要求由甲方验收, 如有异议在收到货物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货物签收前请仔细验货, 快递签收前货物的外观及相关物流过程中造成的配件遗失, 破损等, 将由乙方负责与物流公司进行协商赔付。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可由当地仲裁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 应出具相关权力性机关证明通报对方, 进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共同信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章	乙方（乙方）章
公司名称：新乡生态环... 地址：延津县...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刘志伟（手机：15637320683）	公司名称：新乡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466010100100227638 纳税人识别号：J4980007704401 联系人：王民立（手机：13839067801）